

这些车辆被召回,看看有你家的吗



提及召回,很多消费者首先联想到的都是该品牌质量不佳,旗下产品存在缺陷,是产品质量不佳的表现。但事实上,近些年随着召回事件频发以及各大品牌公关能力的提升,汽车召回也是厂家责任与担当的体现。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又发布了一系列车辆召回信息,接下来,我们就来看看近期哪些车型正在被召回。

北京奔驰

车型:召回部分C级、E级、GLC SUV汽车

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部分车辆,在执行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C级、E级、GLC SUV汽车”召回维修工作过程中,或未能完全依照操作指导更换转向齿条止推件,可能造成转向波纹管密封不当。水可能进入转向波纹管,导致转向系统腐蚀,造成电子转向助力系统故障;如果大量的水进入转向系统,则不能排除电子转向助力系统停用的可能性,会增加车辆发生碰撞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范围:自即日起,召回部分2016年

10月18日至2018年4月13日生产的国产C级四驱、E级四驱、GLC SUV车辆,共计77607辆。

广汽三菱

车型:召回部分奕歌、欧蓝德、劲炫汽车

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由于燃油泵总成的泵芯叶轮材料密度低等原因,燃油侵入可能造成叶轮膨胀变形(翘曲),与泵壳和泵盖发生干涉。造成燃油泵不能正常工作,无法给发动机正常供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车辆行驶中发动机熄火,存在安全隐患。

范围:自即日起,召回2017年11月9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奕歌、欧蓝德、劲炫汽车,共计174519辆。

长安福特

车型:金牛座

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制动软管材料不能满足福特耐久试验规范。长期使用情况下造成制动软管内部编织层疲劳受损,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制动软管鼓包、开裂并漏油,引起制动效率衰减、制动距离变长,存在安全隐患。

范围:自即日起,召回2015年2月12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间生产的部分金牛座汽车,共计48933辆。

丰田

车型:进口RAV4

原因:因供应商制造缺陷,驾驶员侧安全气囊的含非叠氮化钠的气体发生器(NADI型)防潮措施不完备。在使用过程中受温度及湿度反复变化等的影响,气体发生剂受潮变质,可能造成安全气囊无法正常展开,安全气囊展开时气体发生器可能发生异常破损,导致碎片飞出,伤及车内人员,存在安全隐患。

范围:自2020年9月30日起,召回1997年6月13日至1999年2月12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进口RAV4系列汽车,共计241辆。

宝马

车型:召回部分进口M6

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由于设计疏失,高位刹车灯的固定螺母未采取额外的防松动措施。在车辆长时间使用后,螺母可能因固定支架热胀冷缩的应力变化及车辆行驶中的震动而发生松动,高位刹车灯可能因此在车辆行驶中脱落,增加了车辆发生事故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范围:自即日起,召回生产日期从2013年2月4日到2018年6月19日的部分进口宝马M6汽车,共计230辆。

(中国汽车召回网)

浪卡子县牧道桥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ZH-SN/200413-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浪卡子县牧道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浪卡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浪发改农经[2019]3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浪卡子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招标人为浪卡子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浪卡子县牧道桥建设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一标段:阿扎乡和卡龙乡7个村居牧道桥涵(盖板涵)建设,共计105米;二标段:普玛江塘乡和打隆镇7个村居牧道桥涵(盖板涵)建设,共计75m。建设普玛江塘乡8m小桥(空心板)2座,打隆镇8m小桥(空心板)2座。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12个月。

2.5 质量目标要求: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施工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近四年内(2016年-至今)独立完成类似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主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担任过类似公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且未在其它在建项目任职。

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担任过类似公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且未在其它在建项目任职。

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以及缴费凭证。

3.4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人员和业绩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入的人员和所附业绩一致,不得调整。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所有投标人仅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在存在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3.9企业提供近三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2018年或2017年-2019年,若

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10依据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藏交发[2018]604号和藏交发[2019]87号文件精神,潜在投标人须到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名。

4.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参加投标意向的投标人,于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每日10时30分至12时30分,15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到西藏正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山南市苹果园小区一区5排3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到场报名并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

5.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也可)、安全生产许可证;

5.2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须为本公司人员,同时应提供委托人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5.3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需提供职称证(相关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5.4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时间提供相关资料)

5.5招标文件及图纸每套售价1500元,报名时以现金方式缴纳,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方式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

6.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浪卡子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冉先生

联系电话:18184915050

招标代理人:西藏正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3-7908168